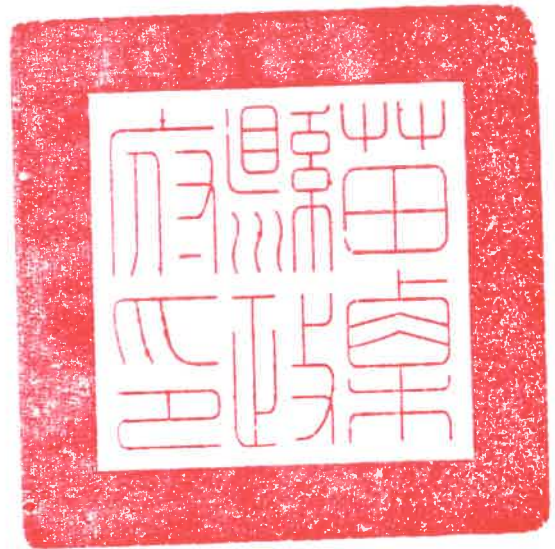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0168B號



主旨：新增「苗栗段161-23地號前埕」納入縣定古蹟「苗栗市文昌祠」範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等規定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第1次審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苗栗文昌祠。
- 二、種類：寺廟。
- 三、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：苗栗市綠苗里6鄰中正路756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(一)新增部分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苗栗市苗栗段161-23地號(面積20.07平方公尺)。

(二)新增後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苗栗市苗栗段161-23地號(面積58.11平方公尺)；苗栗市苗栗段399地號(面積1,267平方公尺)。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苗栗文昌祠前埕(包括照牆、山門)面積248.27平方公尺；建築本體面積225.25平方公尺；建築本體左右預留空間(各36.33平方公尺)面積72.66平方公

尺；後庭院範圍面積85.23平方公尺。(總計631.41平方公尺。)

五、公告新增理由：

- (一)同意變更增加指定苗栗市苗栗段161-23地號。
- (二)另沿著文昌祠之兩側壁體向外各增加1.5公尺淨距離。
- (三)苗栗段前埕為苗栗市文昌祠不可分割之一部分，對縣定古蹟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依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辦理，古蹟指定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：一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二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
七、本縣74年8月19日台民字第338095號公告指定縣定古蹟「苗栗市文昌祠」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「苗栗市苗栗段399地號面積1,267平方公尺、苗栗市苗栗段161-23地號面積38.04平方公尺」。

八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等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(苗栗縣政府，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)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提起訴願。

縣長 徐耀昌

特許

